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六小学的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嘉至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44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2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嘉至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嘉至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103MA0PYHFW9Y

注册资本:

5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所属门类

建筑业

成立日期

2018年07月31日

行业

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